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呼兰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基数核查工作的实施方案》（哈呼地税发[2018]12号）要求，公司需补缴2013年9月-2017年12月期间的养老保险费12,232,530.28元。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5月10日就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签订了《关于承担补缴社保、公积金义务的承诺函》，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补缴款项应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该笔款项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捐赠形式向公司预先支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栋

刘志伟

游 松

2018 年 4 月 25 日